附件2：

长春新区公开招聘辅助岗位工作人员

体检的通知

依据《长春新区公开招聘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公告（2号）》笔试、面试成绩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为做好这次体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体检人员

在面试成绩及考试总成绩均达到合格线以上的考生中，按照招聘计划1:1比例从总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二、体检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一）集合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早6：20。

（二）集合地点：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与市府北路交叉口东南方向100米）。

三、体检费用

1000元（现金）/人（以备当场复检，以实际缴纳为准）。

四、体检须知

（一）体检当天考生需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及现金按照规定时间到达体检集合地点，不按规定时限参加体检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考生必须参加统一组织的指定医院体检，自行体检或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三）由医护人员统一组织考生抽签确定体检顺序。

（四）严禁考生在亲友陪同下体检，一经发现，考生体检结果无效，取消其聘用资格。

（五）考生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体检医院，已携带通讯设备的，在集合时要关闭通讯设备并上交到负责体检的工作人员处保存，违者体检结果无效，取消其聘用资格。

（六）体检考生要服从组织体检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编号参加体检，体检中考生不得随意透露自己的姓名、报考单位及报考职位。

（七）找人代检或与医务人员协同作弊者，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且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考生体检结束后不得在体检场所逗留，不得向医生、护士询问体检结果，违者体检结果无效。

（九）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五、注意事项

（一）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二）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三）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需事先告知医护人员。

（四）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聘用。

（五）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费用自理）。

长春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24日